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5 年 9 月 15 日 · 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5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 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2
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59
议案 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1
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
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
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 号），公司将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 8.2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29,313,68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241,743,06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241,743,060 股。公司将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如因价格调整等事宜导致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与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一致，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2: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守文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守文先生简历如下：

张守文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 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p>	<p>第一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p>	调整部分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度。	度。	
<p>第 3 条：</p> <p>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p>	<p>第三条：</p> <p>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公司造</p>	<p>删除“监事”相关表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1.5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p>第 4 条：</p>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说明，以供公司董事会及时将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p>第四条：</p>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说明，以供公司董事会及时将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6.3.5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p>第 5 条：</p>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	<p>第五条：</p> 公司与上述第（ 二 ）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第 6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 10 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6)需股东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六) 需股东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6.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一）本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p>
<p>第 12 条：</p>	<p>第十二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订)》</p> <p>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第十三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3.19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6.3.2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和第 6.3.7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 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并披露。</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新增第十四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 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修订)》3.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 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3 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十五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3.13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 16 条：</p>	<p>第十八条：</p>	<p>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于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p> <p>.....</p>	<p>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于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p> <p>.....</p>	
<p>第 18 条：</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p>第二十条：</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但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保持一致表述。
第 19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 21 条：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含本制度第 34 条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三条：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含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3 条：</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1)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2)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二十五条：</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三)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p>第 27 条：</p> <p>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第 31 条：</p> <p>……</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p>	<p>第三十三条：</p> <p>……</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1.15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第 32 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3.1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 33 条：</p>	<p>第三十五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 6 条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订)》</p> <p>6.3.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39 条：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 或子公司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 或子公司 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资产。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 43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并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调整部分表述，并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注：参考《立法技术规范》，本次修订将制度全文条款序号统一从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

议案 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 条：</p> <p>为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增加列举重要的相关法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 条:</p> <p>公司选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p>第二条:</p> <p>公司选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p>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p>第 3 条:</p> <p>公司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p>	<p>第三条:</p> <p>公司应当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p>	<p>《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p>
<p>第 4 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p>	<p>第四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p>	<p>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	会、董事会、 股东会 履行职责。	
<p>第 5 条：</p> <p>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p> <p>(2) 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改制前的经营年限；</p> <p>(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p> <p>(4)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p> <p>(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p>	<p>第五条：</p> <p>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改制前的经营年限；</p> <p>(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p> <p>(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1.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八条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以下基</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 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7)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资质：（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改制前的经营年限；……（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 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7 条内容。 第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于 15%。	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八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8 条内容。 第八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9 条内容。 第九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 9 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的，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第 10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股东会 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	1.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2.《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p>第十四条：</p> <p>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并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p>	<p>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14 条内容。</p> <p>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p> <p>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2 条：</p> <p>如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另行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该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未获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p>	<p>第十六条：</p> <p>如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但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另行确定一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如该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未获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p>	<p>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p>第 14 条：</p> <p>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p>	<p>第十八条：</p> <p>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且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连续聘用</p>	<p>《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8 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的起始年限从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p>第 15 条： 同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超过 5 年。</p>	<p>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p>	<p>《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连续实际承担同一金融企业审计业务不超过 5 年。</p> <p>《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p>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p>
第 17 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告进行检查、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公司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应条款支付审计费用。</p>	<p>告进行检查、验收、确认。</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p> <p>公司应按相关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22 条内容。</p> <p>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p> <p>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应当妥善归档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和决策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p>	<p>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增加第 23 条内容。</p> <p>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受聘会计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 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 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 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 18 条：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应按规定重新履行招标及选聘程序。审计委 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 对其进行全面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并提 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二十四条：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应按规定重新履行招标及选聘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 19 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司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审议，并及时向监管机构、交易所报告。 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个工作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备拟更 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 务所名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司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 股东会 审议， 并按照相关规定 向监管机构、交 易所报告。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单及其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		
<p>第 21 条：</p> <p>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应当提前30天事先通知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p>	<p>第二十七条：</p> <p>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应当提前30天事先通知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p>	<p>1.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p>2.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p>
<p>第 22 条：</p> <p>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该会计师事</p>	<p>第二十八条：</p> <p>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该会计师事</p>	<p>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规定履行改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规定履行改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p>第 23 条:</p> 除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p>第二十九条:</p>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p>第 24 条:</p> 对于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确需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	<p>第三十条:</p> 对于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确需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关注，并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股东大会，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关注，并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作出决议。公司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 股东会 ，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在 股东会 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第 26 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并按照规定 ，在 股东会 决议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 28 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应及时抄报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监事会，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1) 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2) 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p> <p>(3) 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p>	<p>度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p> <p>(三)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p>	
<p>第 29 条：</p> <p>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公司应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p> <p>(1) 未按时间提交审计报告的；</p> <p>(2)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部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p> <p>(3)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p>	<p>第三十五条：</p> <p>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公司应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p> <p>(一) 未按时间提交审计报告的；</p> <p>(二)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p> <p>(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p>	<p>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p>
<p>第 31 条：</p>	<p>第三十七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列举重要的相关法规
第 32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 制定 。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完善相关表述。

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添加章节编号。
第 3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6 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调整为阿拉伯数字。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添加章节编号。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添加章节编号。
第 12 条：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p> <p>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第14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p>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p>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p>第 15 条：</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细则第 13 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细则第 13 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p>第 16 条：</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p>	<p>第十六条：</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3.5.13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本所报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p>第 18 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取消该提案。</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八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取消该提案。</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修订)》</p> <p>3.5.1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 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取消该提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9 条：</p> <p>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应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期、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p> <p>公司应自股东会选举通过独立董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p>	<p>第十九条：</p> <p>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应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期、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p> <p>公司应自股东会选举通过独立董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p>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p>第 21 条：</p> <p>……</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二十一条：</p> <p>……</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的，独立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 股东会 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	
第 24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 股东会 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添加章节编号。
第 26 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调整表述以明确含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7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调整为阿拉伯数字。</p>
<p>第 29 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 30 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调整部分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2)对本细则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4 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3)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4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p>	<p>.....</p> <p>(二) 对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3.3.21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和第 3.5.17 条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本所报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 31 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2)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p> <p>(5)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p>	<p>第三十一条：</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二)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p> <p>(8)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 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 事不得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 单位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 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宜。</p> <p>……</p> <p>(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八)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 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 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 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 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p>	<p>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 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露的其他利益。 ……	
第 33 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3.5.1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 36 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38 条：</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八条：</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3.5.24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 40 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4)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p>	<p>第四十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四) 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3.5.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 42 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新增章节编号。
第 45 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细则第 33 条第(1)-(3)项、第 34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细则第 三十三条 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论公司其他事项。	(一) - (三) 项、 第三十四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新增章节编号。
第 50 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3.5.4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53 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注：参考《立法技术规范》，本次修订将制度全文条款序号统一从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

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对本制度名称进行修订。
第 1 条： 为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信	第一条： 为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定 本办法。	
<p>第 2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p>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日召开。</p>	<p>第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p> <p>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日召开。</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上市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p>
<p>第 3 条:</p> <p>本办法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p> <p>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p>	<p>第三条:</p> <p>本办法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p> <p>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网路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网路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 4 条： 股东夫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夫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东夫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第五条 股东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上市公司 股东会 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 5 条： 公司应在股东夫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投票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五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投票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 股东会 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 7 条： 如发生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夫	第七条： 如发生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夫会召集人可以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会召集人可以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 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夫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夫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 9 条： 公司股东夫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夫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夫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第十条 本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股东会 召开日的本所交易时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1 条：</p> <p>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p> <p>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p> <p>第十一条 本所交易系统对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p>
<p>第 12 条：</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二条：</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 13 条：</p> <p>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p>	<p>删除第 13 条</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删除本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 14 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第十四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五章： 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计票及决议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结果、计票及决议	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 17 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要	第十六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投票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第十七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p>	<p>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p>	<p>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p>
<p>第 18 条：</p> <p>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p> <p>本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p>	<p>第十七条：</p> <p>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p> <p>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p>	<p>根据所引用条款序号的变化进行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p>第 19 条：</p> <p>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第十八条：</p> <p>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p> <p>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p>
<p>第 23 条：</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二条：</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会表决结果。
<p>第 25 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 26 条：</p> <p>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上市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p>第 27 条：</p> <p>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p>
<p>第 28 条：</p> <p>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p>	<p>第二十七条：</p> <p>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案的表决结果。
第 30 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并调整部分表述。

注 1：参考《立法技术规范》，本次修订将制度全文条款序号统一从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

注 2：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监督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稳健、高效、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018 年 1 月，审计署颁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中证协发〔2023〕147 号）；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0 号）。据此调整参考的外部规范文件。
第二条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为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等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会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过程和内部控制方法，对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总体有效性进行评价；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p>	<p>制、财务信息等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四条 公司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自律、专业务实、诚信稳健、和谐担当的公司文化。</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履职保障和行为规范等。</p>
	<p>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参照执行。</p>	<p>增加规定制度适用范围。</p>
<p>第二条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为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等职能，…… 第三条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稽核审计工作，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p>	<p>第六条 公司设立与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资产规模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所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干涉。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与其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资产规模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及与公司其他部门的独立关系。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本企业其他部门、所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干涉。</p>
<p>第三条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依据国家有关</p>	<p>第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向公司党委、董</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规定开展稽核审计工作，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p>	<p>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领导体制。 公司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p>	<p>第六条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四条 证券公司设立党委的，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向党组织、董事会负责的领导体制，内部审计工作由企业董事长分管，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分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三条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稽核审计工作，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p>	<p>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8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十二条 监察稽核总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p> <p>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十四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廉洁监督等事项的管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5.10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5.13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p> <p>.....</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p>
	<p>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分管。确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可委托一名公司领导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管内部审计工作。</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由企业董事长分管，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分管。确因工作需要，企业董事长可以委托一名企业领导协管内部审计工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四条 公司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应支持和保护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阻挠稽核审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 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重视数字科技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效率，科学高效实施审计监督。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 重视 计算机辅助审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数字科技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审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审计操作流程，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进审计和风险管理深度融合，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效率，科学高效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条 监察稽核总部按照工作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稽核审计人员。监察稽核总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三条 公司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配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二十三条 稽核审计人员应不断地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确保稽核审计工作的质量。</p>	<p>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p>	<p>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并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且一般不得少于 5 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和占比与证券母公司合并计算。</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直管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选优配齐内部审计人员，确保审计人员数量能够充分履行审计职责。资产规模大、从业人员多的所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立内部审计部门。</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企业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六条 为有效履行稽核审计职能，一监察稽核总部应配备审计、会计、电脑、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有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以及相关工作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背景、职称或职业资格。</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九条 企业内部审计（风控）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以及相关工作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p>
<p>第五条 监察稽核总部按照工作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稽核审计人员。 监察稽核总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p>	<p>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公司按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九条 企业提名、考核内部审计（风控）部门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二十七条 对敢于坚持原则、维护公司利益、工作成绩显著的稽核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十六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p> <p>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p> <p>对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及时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p> <p>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对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企业应当及时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七条 稽核审计人员应具备从事稽核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职称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p> <p>第八条 稽核审计人员必须坚持原则、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勤奋工作、保守秘密。</p> <p>第九条 监察稽核总部应制定稽核审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稽核审计工作必须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为依据。对稽核审计事项，必须做到事实清晰、证据真实、评价公正。</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道德操守，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p> <p>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公司可对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年限较长的人员实行内部交流或轮岗。</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p> <p>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证券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p> <p>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保密。 第九条 为防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风险，对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年限较长的人员，应当实行交流轮岗制度。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七条 ……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加强对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经济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考核。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通过集中管理、分级管理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抽调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集团审计部门可以抽调总部及所属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条 监察稽核总部在稽核审计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经营方针、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审查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财务及业务活动的规范情况。 （四）审查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 （二）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 （四）审计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与风险情况。</p> <p>（五）审查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情况。</p> <p>（六）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七）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八）评价公司所属机构经营管理责任目标实现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p> <p>（九）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p>	<p>（六） 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p> <p>（七） 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p> <p>（八） 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九） 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p> <p>（十） 审计被审计单位工程建设情况；</p> <p>（十一） 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十二） 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对所属企业开展审计工作；</p> <p>（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p>	<p>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p> <p>（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p> <p>（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p> <p>（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p> <p>（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p> <p>（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p> <p>（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p> <p>（二）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中的发现问题等。</p> <p>（十一）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二）评价公司所属机构经营管理责任目标实现情况及主要责任人的经营管理业绩。</p> <p>（十三）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稽核审计事项。</p> <p>（十四）办理公司授权的其他稽核审计事项。</p> <p>第十五条 稽核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责</p>		<p>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p> <p>（三）审计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p> <p>（四）审计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五）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p> <p>（六）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p> <p>（七）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p> <p>（八）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九）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p> <p>（十）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十一）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要求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企业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开展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任制、内部管理与控制、资产风险和其他需要稽核审计的事项。</p> <p>（一）业务经营活动稽核审计。主要检查各项经营业务是否规范经营和达到预期效果，包括各项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各项经营风险控制是否适当；经济效益是否良好。</p> <p>（二）财务管理稽核审计。主要检查财务管理是否按有关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包括业务及非业务收支确认是否合理；各种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呆帐的核销和收回及各种税款的缴纳是否符合规定；各项费用有无虚列支出，乱挤成本；利润及分配是否真实、正确；基建投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的合法性、安全性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p> <p>（三）会计核算稽核审计。主要检查会计核算是否按有关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包括会计科目和帐户的设置、会计凭证的填</p>		<p>（二）开展企业经济效益、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p> <p>（三）开展企业财务收支、自然资源资产审计；</p> <p>（四）开展企业工程建设、对外投资(含境外投资)审计；</p> <p>（五）开展企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p> <p>（六）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七）配合市国资委审计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组；</p> <p>（八）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以及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工作；</p> <p>（九）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十）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所属企业每三年内至少专项审计一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提高所属企业经济效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制、帐薄的登记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真实、完整、正确；会计帐帐、帐证、帐款、帐实是否相符；会计档案管理是否完善、合规。</p> <p>（四）经营责任制稽核审计。主要对公司各所属机构经营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及主要责任人任期的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作出鉴证和评价。</p> <p>（五）内部管理与控制稽核审计。主要检查所属机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评价其内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p> <p>（六）资产风险稽核审计。主要通过 对资产质量的考核，对资产风险状况作出评价。</p> <p>（七）其他需要稽核审计的事项。</p>		
<p>第十一条 监察稽核总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内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稽核审计</p>		<p>外规已无相关要求。</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工作报告。监察稽核总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要求，加强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廉洁从业、反舞弊工作、重大事件等方面的审计、审查、检查、评价及评估等工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5.10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p> <p>5.14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十三条 监察稽核总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察稽核总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p>		<p>1. 已纳入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条款反映；</p> <p>2. 公司已单独印发《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办法》。</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p> <p>监察稽核总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且进行持续检查后续，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察稽核总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第十四条 监察稽核总部在稽核审计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财务及业务数据，查阅有关的合同、文件和资料。</p> <p>（二）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的库存现金、外币、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电脑系统及实物资产，必要时有权采取临时性的先封后查措施。</p> <p>（三）召开由被稽核审计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研究和处理稽核审计中发</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依法依规行使以下权限：</p> <p>（一）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按时报送审计所需资料（含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p> <p>（二）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p> <p>（三）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及完善，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有下列权限：</p> <p>（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p> <p>（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p> <p>（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现的问题。</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复制有关凭证、帐页，索取证明材料，对有疑问的情况有权要求被稽核审计单位作出解释和提供有关资料或书面说明。</p> <p>（五）向被稽核审计单位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不正当财务收支和业务活动的意见。</p> <p>（六）对阻挠、破坏稽核审计工作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经公司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有权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p> <p>（七）对拒绝提供、隐瞒、毁灭证据的单位或个人，有权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p> <p>（八）参加公司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经营管理计划与计划执行情况资料，报送各种报表和其他财务及业务资料，开放有关的电脑查询权限，提供制</p>	<p>建议，根据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及指引；</p> <p>（四）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财务收支等的资料文件，对相关的实地情况或实物情况进行现场勘察；</p> <p>（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获得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系统查询权限；</p> <p>（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予以暂时封存；</p>	<p>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p> <p>（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p> <p>（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p> <p>（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p> <p>（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p> <p>（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度、规定、办法等文件资料。</p> <p>（九）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被稽核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并检查稽核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p>	<p>（九）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p> <p>（十）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p> <p>（十一）提出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建议；</p> <p>（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明确的其他权限。</p>	<p>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p> <p>（二）参加或列席本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p> <p>（四）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p> <p>（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p> <p>（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经授权批准，予以暂时封存；</p> <p>（九）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p> <p>（十）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p> <p>(十一) 提出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建议。</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权限：</p> <p>(一) 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p> <p>(二) 参与研究制定或修改企业战略规划、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p> <p>(三)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资料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资料；</p> <p>(四) 对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损失浪费行为，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予以暂时封存；</p> <p>(七) 在企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p> <p>(八)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提高效益的建议；</p> <p>（九）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企业和个人，可以向企业提出表彰建议；</p> <p>（十）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限。</p>
<p>第十七条 监察稽核总部在履行稽核审计职能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被稽核审计单位或审计对象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稽核审计。</p> <p>—（一）对各业务部门、重要管理部门和其他独立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实行例行稽核审计；对其他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关键岗位的职责履行情况按需要进行稽核审计。</p> <p>—（二）在各业务部门、重要管理部门和其他独立经营单位负责人、重要关键岗位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离职时进行离任稽核审计。</p> <p>—（三）对公司各部门和单位的资金使用、税收计缴、费用开支、新业务开展等进行专项稽核审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四）在发生特别事项如被稽核审计单位股权变动、发生重大投资项目或出现严重经济问题时进行临时稽核审计。</p> <p>（五）进行其他需要稽核审计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监察稽核总部每年初根据公司当年的工作重点，制订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部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p>
<p>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的程序分为稽核审计准备、稽核审计实施、稽核审计报告及稽核审计跟踪四个阶段。</p> <p>（一）稽核审计准备。按照稽核审计项目成立稽核审计组，确定稽核审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搜集和查看有关资料，拟订稽核审计方案，并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稽核审计通知书。对一些性质特殊的专项稽核审计，也可不事先通知被稽核审计单位。</p> <p>（二）稽核审计实施。根据稽核审计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案确定的稽核审计范围和重点，采用适当的技术方法，检查有关的业务流程、电脑系统、数据资料、合同协议、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实物等。</p> <p>在实施过程中，稽核人员必须做好稽核审计记录，取得相关资料及其证明。在取证、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编制稽核审计工作底稿。</p> <p>（三）稽核审计报告。由指定的稽核审计组成员撰写稽核审计报告，对被稽核审计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鉴证和评价，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稽核审计报告完成前，应向审计对象征求意见。稽核审计报告完成后，由监察稽核总部提交审计整改通知书，经批准后予以执行。</p> <p>稽核审计报告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报送。</p> <p>（四）稽核审计跟踪。由指定人员对稽核审计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被稽核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的程序分为稽核审计准备、稽核审计实施、稽核审计报告及稽核审计跟踪四个阶段。</p> <p>（一）稽核审计准备。按照稽核审计项目成立稽核审计组，确定稽核审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搜集和查看有关资料，拟订稽核审计方案，并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稽核审计通知书。对一些性质特殊的专项稽核审计，也可不事先通知被稽核审计单位。</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组建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资料，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组建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实施内部审计前应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p> <p>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p>
<p>第四条 公司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应支持和保护稽核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阻挠稽核审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p>	<p>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阻挠、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九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被审计企业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二十六条 稽核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稽核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监察稽核总部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清晰、完整地记录工作底稿。</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12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p>
<p>第二十一条 稽核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稽核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及有关情况的概括说明。 —(三)—发现的稽核审计问题和事实。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经批准后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应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已正式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通过内部审计争</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在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四）稽核审计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议解决机制处理。</p>	<p>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已正式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仍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及时作出处理。</p>
<p>第十八条 稽核审计的形式。根据不同的稽核审计任务和内容，可以采取不同的稽核审计形式。</p> <p>（一）现场稽核审计。指监察稽核总部根据确定的稽核审计目标，组织稽核审计组到被稽核审计单位开展稽核审计。</p> <p>（二）非现场稽核审计。指监察稽核总部根据确定的稽核审计目标，组织人员通过网络系统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稽核审计或通知被稽核审计单位将所需资料送往指定地点进行稽核审计，以及采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稽核审计。</p> <p>（三）委托稽核审计。指监察稽核总部接受政府审计机构、其他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其他部门的委托进行稽核审计。</p> <p>（四）联合稽核审计。指监察稽核总部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p> <p>（一）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p> <p>（二）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p> <p>（三）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p> <p>（四）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p> <p>（一）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p> <p>（二）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p> <p>（三）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p> <p>（四）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证券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据工作需要与公司内外其他机构或部门一起组织联合工作小组，就某一重大问题 进行共同稽核审计或检查。</p> <p>—(五) 其他形式的稽核审计。监察稽核总部根据稽核审计的要求采用定期或不定期、例行或专项稽核审计等方式进行稽核审计。</p>		
<p>第二十二條 承辦稽核審計機構委託的稽核審計事項，所提出的稽核審計報告應報送委託的單位審定，並由其做出稽核審計結論和決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全面履行內部審計職責，除重大或涉密事項以外，個別審計事項需要外部支持的，經批准後可以聘請社會中介機構、外部專家，或調配不存在職能衝突的非審計部門人員等開展內部審計工作。</p> <p>內部審計部門加強對內部審計事項委託審計的管理和協調，對委託審計業務進行指導、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對採用的審計結果負責。</p> <p>開展內部審計工作的社會中介機構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存在履職衝突。</p>	<p>《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p> <p>第八條 除涉密事項外，可以根據內部審計工作需要向社會購買審計服務，並對採用的審計結果負責。</p> <p>《證券公司內部審計指引》</p> <p>第三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全面履行內部審計職責，除重大或涉密事項以外，個別審計事項需要外部支持的經批准後可以聘請社會中介機構、外部專家或調配不存在職能衝突的非審計部門人員等開展內部審計工作。</p> <p>證券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事項委託審計應建立內部審計事項委託審計管理制度，加強對社會中介機構、外部專家或非審計部門人員的准入管理和工作協調，對其受託開展的各項審計業務進行指導、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對採用的審計結果負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证券公司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正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近三年内为公司和该审计事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p>
<p>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稽核审计质量，稽核审计人员在稽核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p> <p>—(一)—取证材料全面、完整，证明材料应有提供者的确认。—</p> <p>—(二)—编制完整的稽核审计工作底稿，—取得系统的稽核审计证据。—</p> <p>—(三)—处理问题必须有法规和事实依据。—</p> <p>—(四)—稽核审计报告实行分工负责制。—</p> <p>—(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项目稽核审计项目档案。—</p>		<p>已根据外规并入其他条款。</p>
<p>第二十六条 稽核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稽核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监察稽核总部从事内部</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机制。</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12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 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四条 稽核审计质量控制应贯穿手稽核审计活动的全过程，在稽核审计计划、实施、报告和后续跟踪等各阶段，都应严格控制 and 检查质量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可通过适当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外部评估。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制度，通过明确审计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督导、分级复核等方式，确保审计质量。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 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内部审计部门积极参与联合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与公司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 其他内部监督力量 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部审计的协调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事会、巡视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相互配合，建立审计信息共享、监督结果共用、重要事项联动、整改问责协同等机制，提高内部审计权威性。</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向内部审计部门书面反馈整改进展及结果。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提高整改效果。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内部审计部门，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积</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极推进审计结果报告和公告制度，明确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企业应当及时整改，并将结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p> <p>企业应当落实“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资金未追回的不放过、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的整改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开展现场检查或跟踪审计，保证整改效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审计问题整改与完善经营管理相结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剖析成因，改进管理体制及机制。</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审计问题整改与促进经营管理相结合，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认真研究和剖析其成</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因，从管理体制和机制上加以改进，通过审计维护资产安全、推动企业发展。</p>
	<p>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重大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移送。子公司对其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于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发现的违纪违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违法问题线索、失职渎职行为，及时移送企业纪委、监事会。企业纪委、监事会应当对审计移送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协调沟通。</p>
	<p>第四十条 公司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p>
<p>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提供、隐瞒、毁灭有关资料、证据，阻挠、破坏稽核审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责令其改正：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p> <p>(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p> <p>(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p> <p>(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p>(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p> <p>(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p> <p>(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p> <p>(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p> <p>(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稽核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行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p> <p>(一)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p>	<p>有权机关处理：</p> <p>（一）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p> <p>（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三十条 对打击报复、有意陷害或制造流言蜚语恶语中伤稽核审计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有权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告，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的对象：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包括各事业部（业务管理总部）及下属业务部门。 （二）公司各管理部门，包括各职能总部及下属职能单位。</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被审计对象”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自然人。</p>	<p>《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p>第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被审计对象”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自然人。</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独立经营单位。 (四) 以上部门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 (五) 公司指定的其他对象。</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p>	<p>对未尽事项、相抵触情况等补充。</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p>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对外披露。</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8 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现根据上述制度最新修订内容，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1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更名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2条</p> <p>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条</p> <p>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6.3.1将超募资金定义放入第二条。</p>
<p>第3条</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第三条</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第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6.3.3补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能力和创新能力。	
<p>第4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p> <p>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3.2 补充。</p>
<p>第5条</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五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3.4 修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6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 分别 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超募资金定义移入第 2 条。
第11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五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清偿整改方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6.3.8 条第 4 款有相同内容。</p>
	<p>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3.11 新增条款。</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12条</p> <p>.....</p> <p>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资金运营部根据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负责募集资金的调拨。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设立台账，并负责对募集资金的支出进行审核。</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资金运营部根据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负责募集资金的调拨。</p>	<p>删除“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设立台账”，该职责移入第二十六条。</p>
<p>第13条</p> <p>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p>		<p>删除第 13 条，放入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第 27 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15条</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第十三条</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改，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有困难的，可以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相关要求。</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16条</p> <p>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p>	<p>第十六条</p> <p>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通过专户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3.16、6.3.17 条修改补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p> <p>（一）、（二）...（六）</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第17条</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进行现金管理；（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p>	<p>第十七条</p> <p>公司应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三）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修改。</p> <p>补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6.3.24内容“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p>	<p>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应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p>补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3.25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顺序。</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18条</p> <p>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第十五条</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补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出现所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十八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p>	<p>补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相关安排。</p>
<p>第 20 条</p> <p>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八条，补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目，实施新项目 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9 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修订删去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对募集资金管理发表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第 30 条</p> <p>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九条</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删除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p>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一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将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补充制度制定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制度”。</p>
	<p>第三条</p> <p>本办法所称对外借款（以下简称借款）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直接借出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p>

	<p>金或通过委托贷款借出资金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借款。</p>	<p>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借款指是市属国企直接借出资金或通过委托贷款借出资金的行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p>《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p>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法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不相互提</p>	<p>第五条 公司对借款和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提供借款和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不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借款或担</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市属国企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经所在企业董事会决策后报直管企业备案。企业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股东会决议。</p>

<p>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不再区分“股东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大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统一将全体股东组成的权力机构称为“股东会”。</p>
<p>第五条</p> <p>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六条</p> <p>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借款、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借款、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p>	<p>增加对外借款的描述。</p>
	<p>第七条</p> <p>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借款，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的情形除外。</p> <p>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6.1.5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p>

	<p>借款，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不得为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p>	<p>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属国企不得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 （一）严禁为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借出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二）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属国企不得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 （一）严禁为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借出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二）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p>

	
<p>第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将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公司、子公司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应制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纳入“三一大重”决策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借款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借款的原因，在对借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借款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借款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借款事项时，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借</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6.1.3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p>

	<p>款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对外借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借款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p>	<p>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6.1.4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企审议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充分关注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原因,对借款和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金流向进行跟踪。</p>

	<p>第十二条</p> <p>公司提供对外借款，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但前述对外借款涉及以下情形的，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借款金额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p> <p>（三）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65%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p> <p>（四）借款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p> <p>（五）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须经董事会会议特别决议的对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p> <p>（二）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p> <p>（三）市属国企资产负债率超过 65%（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p> <p>（四）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p>
--	--	--

	<p>第十三条</p> <p>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对外借款，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 借款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1.5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第十四条</p> <p>借款对象为上述第十二条提及的控股子公司和第十三条提及的关联参股公司之外的对外借款，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前款对外借款行为，出现以下情形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一）单笔对外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借款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1.9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借款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九条</p> <p>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前款对外担保行为，出现以下情形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1 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p>	<p>将原第九条、第十一条合并调整为第十六条，并适当调整。</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6.3.13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p>

	<p>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十七条</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2.5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p>

	<p>第十八条</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p>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2.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第十条</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不再区分“股东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大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统一将全体股东组成的权力机构称为“股东会”。</p>

<p>第十二条</p> <p>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删除原第十二条。</p> <p>目前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范围，无论外规还是独立董事内部规定，都只是原则性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十三条</p> <p>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提供借款、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借款、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到期后确需展期的，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十四条</p> <p>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p> <p>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越权签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p>
<p>第十五条</p> <p>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由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与被担保人签订。</p>		<p>删除原第十五条。</p> <p>第二十二条和和第十二条已有相关规定。</p>
<p>第十六条</p> <p>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p>	<p>第二十三条</p> <p>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p>

<p>的法律文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需由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资金运营部审查。</p>	<p>类似的法律文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需由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资金运营部审查。</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资金运营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资金运营部。</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二十五条 对外借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一）借款对象应遵守的条件；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期限； （四）借款利率及计息还款方式； （五）第三方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市属国企对外借款，应与借款对象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借款对象应遵守的条件、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计息还款方式、反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和违约责任等内容。</p>

	<p>(六) 违约责任;</p> <p>(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p> <p>在接受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时，公司资金运营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七条</p> <p>在接受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时，公司资金运营部应当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p>	<p>提供借款的情况下，我司接受的是担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各子公司资金财务部门负责授权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登记与注销，并应向资金运营部报备。</p> <p>担保合同订立后，加盖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应按公司相关制度提交公司办公室归档；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加盖子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并应提交</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借款、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建立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台账，按季度向资金财务总部提供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数据，由资金财务总部协助向深圳市国资委报送；各子公司资金财务部门负责授权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的登记与注销，建立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台账，并应每月向资金运营部报备。</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市属国企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业务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资金状况和财务风险合理确定借款和担保规模。市属国企应建立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台账，按季度向市国资委报送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数据。市属国企应加强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信息化建设，并做好与市国资委监管系统的融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电子扫描件向资金运营部报备。公司资金运营部应指定人员负责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p> <p>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失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p>	<p>借款、担保合同订立后，加盖公司公章的借款、担保合同应按公司相关制度提交公司办公室归档；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加盖子公司公章的借款、担保合同，并应提交电子扫描件向资金运营部报备。公司资金运营部应指定人员负责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借款、担保时效期限。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借款对象、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p> <p>公司应当妥善管理借款、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借款、担保的失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异常借款、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p>	<p>公告〔2025〕6号）</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二十一条</p> <p>资金运营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搜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p>	<p>第二十九条</p> <p>资金运营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借款对象、被担保人的情况，搜集借款对象、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企审议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充分关注提供借款和担保的原因，对借款</p>

<p>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经理应持续关注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财务档案，定期向资金运营部汇报。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司。</p>	<p>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持续关注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涉及的借款对象或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财务档案，定期向资金运营部汇报。如发现借款对象、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司。</p>	<p>和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金流向进行跟踪。</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二十二条</p> <p>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一条</p> <p>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借款对象、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或偿债义务。若借款对象、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市国资委报告。</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企应对可能存在损失风险的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事项及时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p> <p>（一）借款和担保对象在约定期限到期后三个月未能及时还款或履约的；</p> <p>（二）借款对象或者就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有证据证明借款对象、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p>

		<p>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p> <p>（四）发现借款对象、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p> <p>（五）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p>	<p>第三十二条</p> <p>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p>	<p>“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内容有重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删除。</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p> <p>6.1.11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p> <p>（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第二十四条</p> <p>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按规定履</p>	<p>第三十三条</p> <p>借款对象不能履约，以及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导致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当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按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p> <p>6.1.7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p>

<p>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已披露的借款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借款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借款收回风险的判断：</p> <p>（一）借款对象在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借款对象或者就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逾期借款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借款。</p>	<p>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p> <p>（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p>

<p>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总额。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需及时通知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决议后需及时通知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对外借款、外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借款、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p>	<p>增加对外借款的表述。</p>
<p>第二十九条</p> <p>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七条</p> <p>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二十八条</p> <p>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三十八条</p> <p>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国信制〔2023〕73 号）同时废止。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的安排,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p>第二条：</p> <p>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全体董事和监事，其中，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包括</p>	<p>第二条：</p> <p>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p>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p>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p> <p>上款所称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或者专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所称职工代表监事，是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所称非职工代表监事，是指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p>	<p>上款所称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或者专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p>	
<p>第三条：</p> <p>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p> <p>（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p> <p>（三）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p> <p>（四）公开、透明的原则。</p>	<p>第三条：</p> <p>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p> <p>（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p> <p>（三）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p> <p>（四）公开、透明的原则。</p>	<p>删除“监事”相关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负责审查监事的履职履行情况。		删除“监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等相关事宜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等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每年应当分别向股东会就董事、监事的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 绩效 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将“履职考核”表述调整为“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应当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董事、监事的薪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应当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消费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p>酬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p>	<p>物价指数；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p>	
<p>第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如下：</p> <p>（一）公司外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p> <p>（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p>	<p>第八条：</p> <p>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董事的薪酬构成如下：</p> <p>（一）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p>	<p>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因担任董事、监事而应获得的薪酬计算至其离任当月为止（含该月）。	第九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因担任董事而应获得的薪酬计算至其离任当月为止（含该月）。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第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的薪酬发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的薪酬发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第十二条： 在董事、监事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给予专项奖励。	第十一条： 在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给予专项奖励。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每年分别就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就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p>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p>第十五条： 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p>	<p>第十四条： 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p>	
<p>第十六条： 对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监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分以及是否存续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职工代表监事还应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任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p>		删除“监事”相关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